

谁说你 打不赢官司

——百姓打官司 200招

晓叶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谁说你打不赢官司

百姓打官司 200 招

晓叶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谁说你打不赢官司——百姓打官司 200 招 / 晓叶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5
ISBN 7 - 80185 - 072 - 6

I. 谁... II. 晓... III. 法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1019 号

谁说你打不赢官司——百姓打官司 200 招

晓叶 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址 www.zgjcpb.com

电子邮箱 zgcbs@vip.sina.com

电话：(010) 68630384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邮购)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印务公司燕山印刷厂

开本：A5

印张：12.5 印张

字数：310 千字

版次：2003 年 5 月第一版 2003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ISBN 7 - 80185 - 072 - 6 / D · 1066

定价：19.8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这些百姓的官司就发生在您的身边：张家的大妈要住房，李家的大爷要抚养，刘大叔要向朋友讨债务，王大嫂要向邻居讨赔偿，小媳妇向商场追要孩子的健全之身，小伙子向肇事司机说赔偿，农民工向老板讨工钱，城市工质问单位为何轻易让下岗，亲爹娘赶不孝子孙出门，亲兄妹为继承遗产上公堂，智残新娘向出走新郎讨公道，刑满父亲要对女儿尽抚养，过路人向施工单位要健康，供货人要向酒楼讨货款……

现如今，人们越来越需要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衷心祝愿您远离各种纠纷。但生活是复杂的，一旦您遇到了如上麻烦，怎样才能讨回自己的权利呢？请不要着急，翻开本书，200例百姓的官司，200个前人的经验，200个法院的判决，定让您开卷有益。

2003年3月

目

录

买卖合同纠纷

- 1 “行规”违反法律定了也白定
- 3 承诺达标 超标赔偿
- 5 “退休”小公共买卖需谨慎
- 7 实木地板出“水分” 依法维权巧索赔
- 9 88年车诈称95年 过户不成买主讨公道
- 11 不是你的东西 你就不能卖
- 13 红红火火卖金卡 冷冷清清把门关——小心金卡圈钱
- 15 买车交钱过户不急 留隐患
依靠法律帮助督促 堵漏洞
- 17 以错治错 万万使不得
- 19 兽医站缘何找“鸡信”?
- 21 再有理 告错了人也白搭
- 23 单位大未必信誉好 轻信纵容害自己
- 25 批准注销太轻率 债权债务你得管
- 27 亲笔签字非真名 签字有效吗?
- 29 人调走了 账还得认
- 31 虽然都是老熟人 长期赊账使不得
- 33 连环债确定主体并不难



房屋买卖、租赁、借用、拆迁纠纷

- 35 25万元血汗钱怎能轻易交给不能卖房的房地产商?
- 37 买了房也不能剥夺他人居住权
- 39 买农家小院 挺爽
遇麻烦追款 不易
- 41 卖房兼办进京户口 迷信搭售买主受骗
- 43 卖房无信违约 定金双倍赔偿
- 45 一处房屋两签合同 差额4万理在何方
- 47 拆迁款没到位透支买新房 30万还不上被迫停合同
- 49 果断终止购房合同 学会对违约方说不
- 51 购房寻求法律的提前介入 不合心意不交钱
- 53 农村房能以居住为用途买卖吗?
- 55 朋友帮朋友帮出乱子 朋友告朋友连环上法庭
- 57 卖房人替买房人贷款出假证
房没卖成反摊官司教训不轻
- 59 不是你的错也得找你 民事诉讼就认直接责任人
- 61 婆婆和儿媳谁享有房屋的居住权?
- 63 租房不当转租不该 错上加错终有了
- 65 到手的房屋为何跑了?
- 67 一房租二主 退款没商量
- 69 隐藏在转让协议后的租赁合同
- 71 变更承租人 原承租人却不知
说变就变 变更无效
- 73 已达成了变更承租协议能反悔吗?
- 75 歇业家具城里的租赁骗局
- 77 没有产权 房主让腾房理应腾
无处安身 住者岂能居无定所

- 79 您的住房真困难 但也不能这样办
 81 调出 10 年不交房 房主追房好辛苦
 83 执行之后又占房 几番折腾还得腾
 85 调换房产未侵权 有房可住就得搬
 87 分房之后说借用 不该
 房客搬出私人房 支持
 89 学校出租房屋宜谨慎
 91 父母在世 没有形成共居关系
 父母过世 无权私自强占房屋
 93 分了新房 旧房的钥匙该谁拿?
 95 母子不是一回事 母亲的房子不能腾
 97 你我争执论输赢 只为没有顶的屋
 99 你有使用权我有承租权 这房该谁腾?
 101 交房租≠事实承租
 103 违章建筑 出租无效
 105 有地儿住还得宽敞舒适不现实 这房该腾
 107 给我一个窝儿 腾出你的房
 109 房管局修房反惹麻烦 事主占房无理取闹被纠正
 111 50 年是户主不是房主 遇拆迁何处安身?
 113 旧房拆迁新房难住 搬迁人心焦
 上法庭讨公道 老两口胜诉
 115 舅舅单方出资买了房 坦然装铁门
 外甥失去合法居住权 法律说不行
 117 走了人岂能再带走房 不为单位干就别住单位房
 119 亲属之间真的不存在侵权吗?
 121 伤心父母下逐客令 法律做主独子搬出
 123 风烛残年无家可归 法律做主儿子挪窝
 125 离了婚的儿媳有房却不走
 法律支持老公公让儿媳挪窝儿



谁说你打不赢官司

百姓打官司 200 招

- 127 房屋翻建了 原共有人享有的权利不能变
- 129 字一人签 钱可不能一人拿
- 131 转眼七年光景终日无居所 另立安置协议今朝讨公道

借款合同纠纷

- 133 没借款却写欠条 一个玩笑真赔 30 万
- 135 夫妻劳燕分飞 欠的债不能飞
- 137 “钓”出来的纠纷
- 139 女婿欠老丈人的钱也得还
- 141 热心搞社区服务业 办事处缘何成了被告？
- 143 未标注期限的借款就真的遥遥无期了吗？
- 145 自己签字不认账 鉴定属实照样判
- 147 揣成团的欠条也算数

承揽合同纠纷

- 149 减料偷工拖期三管齐下 如此装修气煞人
- 151 没有约定交付地点和方式合同就白签了吗？
- 153 是你欠我 100 万 还是我赔你 200 万？
- 156 一笔债务 50 万 两家推脱该谁还？

保管合同纠纷

- 158 存车期间丢了车 收费停车场真的不负责吗？

委托、行纪、服务合同纠纷

- 160 一个外聘“能人”涮了两家正规旅行社

- 163 换房换出来的纠纷**
- 165 中介不干中介事 懒充买主赔大了**
- 167 小股民的 18 万血汗钱难道蒸发了吗?**
- 169 独家代理不独家 贷款损失一起赔**
- 171 公家不背私人账**
- 173 替人炒股 16 万缩水剩 4 万**
同学翻脸 炒股者风险自担
- 175 股票轻易托人打理 15 万损失难追回**
- 177 租摆鲜花长期赊账 花屋老板告赢物业公司**

担保纠纷

- 179 中人保人没弄清 一字之差输官司**
- 181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 起诉过期不再担保**

保险合同纠纷

- 183 保险公司不保险 依法追回 4 万元**
- 185 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能等同吗?**

经营合同纠纷

- 187 个人股东权益不容侵犯**
- 189 办公益福利事业也要守法**
- 191 合作多年无凭证 一方要账证不足**
- 193 没有合伙关系 何来合伙利润?**
- 195 协议在先放弃易 反悔在后追回难**
- 197 单位撤销了 债务就能一笔勾销吗?**
- 199 10 年合同两年寿终 农村承包小心!**



谁说你打不赢官司

百姓打官司 200 招

- 201 村委会状告村民 以法说话能服人
- 203 假合伙掩盖真转包 骗了别人坑了自己
- 205 少说一句话 大片草坪撂了荒
- 207 个体执照买卖可不行
- 209 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和字号同样受法律保护
- 211 您要挣钱没错 但别吵了学生
- 213 设备我不要 还我 20 万投资款

劳务争议

- 215 自动离职本人不知 怪事
能直接送达却公告 无效
- 218 劳动合同与岗位聘任协议是一回事吗?
- 220 一嗓子喊下了岗 一场官司又上岗
- 222 打洋工雇主不付工钱 靠法律赢劳务官司
- 224 施工不设安全网 民工告倒建筑公司
- 226 受伤的民工怎么办?
- 228 年薪制岂能变为长工制?

财产所有权及财产损害赔偿、相邻关系纠纷

- 230 子告母, 为哪般?
- 232 土地使用证不能证明房屋产权
- 234 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能以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为前提
- 236 帮忙不能改变财产权属
- 238 亲爹娘也不能侵犯孩子的财产权
- 241 下午租车晚上丢 损失谁承担?
- 243 水淹邻家 都是私改管道惹的祸

245 不是夫妻还是邻居 不成亲何必就成仇?

247 房屋盖在虚线上 自己拆掉没商量

人身权纠纷

249 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 受害者也能依法获赔偿

251 骑车被撞负次要责任 理应获赔
自行跑多家医院治疗 不予赔偿

253 承包车上路出事故 司机不赔车主赔

255 骑无照电动自行车违规上路 自己成伤残还要担责任

257 司机跑了留下了大额赔偿 车主叫冤赔偿责任还得担

259 轮胎爆裂造成的交通事故都能免责吗?

261 人身伤害双方都无过错 民事责任还应该分担

263 拔火罐烧伤病人 医院赔偿 5 万元

265 经验不足 世纪婴儿惜别新世纪
痛失爱子 父母医院双双上法庭

268 手术押金能算今后治疗费吗?

270 防不胜防 铁门砸伤八龄童
当务之急 杜绝伤害儿童事

272 保安受雇成打手打人 不该
雇用单位成被告赔偿 应当

274 放鞭炮致人 10 级伤残 三村民每人炸飞 1 万

276 公司没有许可证 保姆没有上岗证
中年得子不容易 孩子辞世索赔偿

278 同是外来务工者 相煎太急上法庭

280 学生撞伤八旬老人 负有全部责任
该赔 2 万要 11 万 索赔过高遭拒

282 能向精神病患者索赔吗?

284 厂长侵害高工的名誉权了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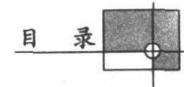


特殊侵权纠纷

- 286 无意损伤他人财物也要赔偿吗?
- 288 少亮一盏灯 赔了5万元
- 290 狗咬一人伤及两命 饲养人赔偿精神损失
- 292 民用锅炉惹祸 房客烧成7级残
未防隐患 房主赔了5万元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 294 没北京户口的姑爷离婚时依法照样分财产
- 297 离婚时财产未分割 要分割可另行诉讼
- 299 对非婚生的孩子 父母同样要抚养
- 301 临时出差不能剥夺母亲对孩子的抚养权
- 303 刑满释放人员同样有爱孩子的权利
- 305 亲生儿子为什么得不到法律的认可?
- 307 离婚复婚又离婚 视婚姻如儿戏法院不支持
- 309 孩子送人生母不知情 收养无效
- 311 新郎无情 竟然不辞而别
法律助弱 保护智残新娘
- 313 是夫妻 但房屋不是夫妻共同财产
- 315 人病故协议仍有效 妻子应替丈夫履行协议
- 317 一份家产三份遗嘱 遗嘱矛盾怎么办?
- 319 房屋产权不能转移 房屋补偿款还得给
- 321 亲生父女不同姓 分别30载继承难?
- 323 爷爷的财产不给儿女给孙女,行吗?
- 325 城市居民能继承家里的农村房产吗?



- 327 爹妈留下的房不是遗产 奇怪事
产权不明确不属于遗产 继承难
- 329 不担债务就别要遗产
- 331 尽孝多，遗产也能分得多吗？
- 333 精神病姐妹的合法继承权不容侵犯
- 335 拿别人的东西遗赠他人不合法
- 337 维护合法继承权 老夫妇告小母女
- 340 发生在遗赠人去世后的遗赠公证
- 342 开通的婆婆收留前儿媳
- 344 债权债务都是遗产 继承时一个都不能少

其 他

- 346 有线索没证据不用愁 依法调取证据照样赢官司
- 348 婚内财产调查可行否？
- 351 自己潇洒地离去 麻烦留给法律服务
- 353 行政机关不作为也要承担法律责任
- 355 办进京户口轻信“能人” 遇欺诈法庭上讨说法
- 357 一审胜诉结果不公平 再上诉争取能行吗？
- 359 百姓打官司 你能赢得起也要输得起
- 361 侵犯他人著作权 百元稿费赔了5000元
- 363 一场本应打赢的官司 为何不了了之了
- 365 少写两字白赔10万 说误写法律认定证据有效
- 367 自作聪明造假证 输了官司又被罚
- 369 成了被告不用慌 有理照样赢官司
- 371 要想执行易 保全先做好
- 373 支票填写不当被退票 债务不能就此消



谁说你打不赢官司

百姓打官司 200 招

- 375 借记卡密码轻易告人 24 万被盗取责任自担
- 378 解除未期满的合同不违法
- 380 复印件作证据不可靠
- 382 被遗弃的孩子状告父母 谁来做监护人？

买卖合同纠纷

“行规”违反法律定了也白定

郝先生站在自己的新居里，看着歪歪扭扭的塑钢门窗发愁：新居的一切装修都已完成，就这塑钢门窗装了拆、拆了装，修理了十几次了，不是门窗下垂，就是中空玻璃不严，花了2万多不说，折腾了小半年还是东倒西歪的，房屋因此迟迟不能入住。

经过十几次不见效的修补，郝先生明白这门窗光靠维修已经不行了，他想到了退货，可未曾开口自己先犹豫了：这门窗已安装一段时间了，人家能同意退货吗？再说市面上通行的买卖“行规”一般是，保修可以，退货不行；保换可以，退货不行。这可把郝先生愁坏了，不退货吧，眼前的门窗实在让他看不下去；退货吧，没这规矩，恐怕是难上加难。

果然，当郝先生找到门窗公司时，对方一听要退货一下就急了：我们这不正在努力给您修吗？门窗都进了你的家，上了你的墙，拆下来我们给谁去呀。我们继续给您修，怎么修都行，退货可不行。郝先生想您修得起，我可等不起了，照您前边的修法，我猴年马月才能住进新房呀。于是郝先生来到律师事务所，请求法律的



帮助，要求门窗公司退货，返还已交的2万元货款并赔偿经济损失。

律师认为此案的关键是对门窗质量的认定。如果国家有关技术监督和质检部门认定门窗公司提供的门窗为不合格产品，那么门窗公司就必须承担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责任。随后查清的事实证实了这一点，门窗公司的产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据此律师指出，厂家或商家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根据《产品质量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消费者不仅可以要求退货，还可以进一步提出赔偿要求。从法律上来讲，根本不存在只能修不能退这一说。至于社会上盛行的只修不退的所谓“规矩”，是没有法律依据的，百姓以为“行规”不能改变是一种错觉，正是由于这种错觉，许多消费者含冤忍气地放弃了自己的合法权益，才出现了诸如汽车、手机等高档耐用消费品修了又修却始终不能退货、影响消费者正常使用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郝先生的官司不仅为自己而打，也是为广大消费者而打。至于本案，既然门窗公司的产品质量不合格，就应无条件为郝先生退货，返还货款2万元，并对给郝先生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合理赔偿。

法院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门窗公司为郝先生安装的塑钢门窗存在质量问题，郝先生要求退货并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依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最后法院判决：门窗公司3日内返还郝先生门窗安装费2万元；赔偿郝先生经济损失5000元。

这一招告诉您，民间一些通行的所谓“规矩”，实际上法律是不可认可的，约定俗成不一定就合法。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拿这些假“规矩”蒙百姓，百姓可别自己吓自己，放弃了能争回的权利。

永诺达标 超标赔偿

这几天北京某餐饮公司听说环保部门要来检查，心里非常坦然，因为公司使用的所有设备都是达标产品，全都符合国家的环保、卫生要求，而且使用才两个多月，还是崭新的呢，不怕查。

可当检查结果清清楚楚摆在公司领导面前时，他们无话可说了，经查餐厅厨房设备没有任何防治措施，污染环境，不符合环保要求，限一个月内完成治理任务，到期未达标，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餐饮公司还是半信半疑，他们敢拍胸脯说保证没问题，是因为给他们供应厨房设备的北京某酒店用品公司曾信誓旦旦地向他们拍过胸脯，说他们的产品全部符合有关部门包括环保部门的质量要求，保证能够合法使用，并将此条款写进了双方签订的购货合同中。

餐饮公司立即找到供货的酒店用品公司，要求他们对厨房设备进行达标治理。可此时的酒店用品公司已没有推销产品时的那股热情劲了，一直拖着不办。餐饮公司这下可着了急，人家拖得起，咱可拖不起。短短一个月的时间，到时不治理环保部门罚我不罚他呀！万般无奈，餐饮公司只好请北京一家公司重新改装厨房设备，标是达了，可48000元又扔进去了。

检查的事是过去了，可餐饮公司越想越窝囊，丢了脸又搭钱，真是赔了夫人又折兵。一气之下将酒店用品